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757-08R2

修正案号: 39-5776

- 一. 标题: 检查后承扭框与吊架—斜撑支柱安装座的接头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线号从1到1048(含1和1048),装有 罗. 罗发动机的B757-200、B757-200PF和B757-200CB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07-16-13,修正案号 39-15152:
- 2. CAD2005-B757-08R1,修正案号: 39-4931, 2005年07月5日发布;
- 3. 波音 Alert SB 757-54A0047R3 (2007年06月27日发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B757-08R1, 39-4931

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措施后,可终止适航指令CAD2004-B757-03R1中特定的检查要求。

1. 本适航指令基于多起在螺栓下的吊架发现裂纹的报告,这些螺栓在根据当前已有的适航指令进行的检查中未发现损伤。颁发本指令是为了检查和修理在后承扭框 (aft torque bulkhead)和吊架-斜撑支柱安装座 (strut-to-diagonal brace fitting)之间的接头上的裂纹、松动破损螺钉以及垫片位移的情况,若出现上述情况将损坏吊架,进而导致吊架和发动机与飞机分离。

- 2. 除非已经完成,在规定时间内应采取以下措施:
- 2.1 一次性检查

对于本指令2.1.1段和 2.1.2段所涉及的飞机:在2007年8月24日 (FAA适航指令2007-16-13生效日)以后90天内,对水平凸缘(horizontal flange)的4个关键紧固件(Critical fastener)孔进行一次高频涡流检损(HFEC)以探查裂纹,并在一下次飞行之前,按照波音 Alert SB 757-54A0047R3中完成说明(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第IV部分 (Part IV)的要求进行相应维修,本指令2.3.3段所述情况除外。

- 2.1.1 在执行波音Alert SB 757-54A0047 (2003年11月13日发布)或 SB 757-54A0047R1 (2005年3月24日发布)时在水平或垂直紧固件或垫片上发现上述问题,造成紧固件安装困难的飞机。
- 2.1.2 在执行波音Alert SB 757-54A0047之前发现有类似上述问题的飞机,执行SB757-54-0035之前在ASB757-54A0047R3第1组构型2(Group 1, Configuration 2)所定义的飞机上发现有类似上述问题的飞机除外。

2.2 重复检查与维修

在ASB 757-54A0047R3的第1. E段"Compliance"要求的时间(本指令2.3.1、2.3.2段所述情况例外)完成本指令2.2.1段,2.2.2段和2.2.3段要求的检查,并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ASB

757-54A0047R3"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中Parts Ⅰ和Ⅱ要求的 所有相关的调查与修理,本指令2.3.3段所述情况例外。

- 2.2.1 对安装在垂直凸缘(vertical flange)和隔框(bulkhead)之间的垫片作详细检查,确认其是否有位移。
- 2.2.2 对垂直凸缘上的4个紧固件(fastener)作仔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位移,端部或轴套下是否有间隙。
- 2.2.3 对连接支架(strut)到吊架-斜撑支柱安装座的水平凸缘的紧固件作详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松动,端部或轴套下是否有间隙。

2.3 ASB 757-54A0047R3程序中的例外情况

- 2.3.1 相对于ASB 757-54A0047R3指明了与"本服务通告时间"相关的完成时间,本指令要求在与FAA适航指令A2007-16-13生效日(2007年8月24日)相关的特定时间内完成。
- 2.3.2 相对于ASB 757-54A0047R3指明了与"适航证签发日期"相关的完成时间,本指令要求在与最初标准适航证签发日期或最初出口适航证签发日期相关的特定时间内完成指令。

- 2.3.3 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了任何裂纹,根据 ASB757-54A0047R3联系波音公司以获取适当维修措施,并在下一次飞行 前,采取相应经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措施对裂纹进行修理。
- 2.4 可接受的之前完成的维修措施
- 2.4.1 在本指令生效前,按照SB 757-54A0047R1(2005年3月24日发布)以及ASB 757-54A0047R2(2007年1月31日发布)所采取的维修措施,视为可接受的对本指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措施。
- 2.4.2 在2005年7月5日(适航指令CAD2005-B757-08R1生效日)前,按照CAD2004-B757-03R1(b)或(c)段(若适用)执行过的检查和维修措施,可视为可接受的满足本指令2.2段起始检查要求的符合性方法。
- 2.5 对CAD2004-B757-03R1特定要求的可接受完成措施 对本指令要求的维修措施的完成,构成CAD2004-B757-03R1(b)和 (c)段检查要求的终止性措施。
- 3. 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10月9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10月9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909